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赤天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9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8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天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“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

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